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爱司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

（二）投资品种

浙商金惠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 1、名称：浙商金惠多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4、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 日
- 5、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6、投资期限：181 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1%

8、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客户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下。管理人可公告调整集合计划及各类份额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

（2）投资比例：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10、管理期限：无固定管理期限。

（四）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机构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楼

2、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72.66 万元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管理人、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此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

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查阅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文件，对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江海证券对爱司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正喜

温家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